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20〕42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075号提案的答复

丁浩然、郭娟娟、张超我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国家卫健委办公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

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近日，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编办、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等十七部门制定的《关于做好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正在会签，马上下发。

文件对具体任务进行了明确：一是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以县（市、区）属地管理为主。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人员，主要负责牵头做好本区域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包括幼儿园开设的托班）的行业管理、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等工作。县（市、区）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协助对区域内已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摸底排查，组织开展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知识进社区工作，支持和推动各方力量开展社区普惠型婴幼儿照护服务。二是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明确了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操作办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包括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实行备案管理，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进行设立登记（备案），照护服务机构在注册登记后，应向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申请卫生评价。当所有备案材料办结后，托育机构应向县（市、区）卫生健康委提交备案申请。三是明确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措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梳理社会力量进入举办照护服务机构的难点，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办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开放大学、妇幼保健系统等加强对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教育部门负责照护服务人员培训、人社部门负责保育人员培训、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保健人员培训，从业人员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按照规定持证上岗。

按照职责分工，教育部门将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在各级卫生健康委的协调指导下，就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培养培训工作予以具体安排部署。一是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培养工作纳入职业教育学历招生范围，引导中职学校持续优化专业结构，设置婴幼儿照护专业，培养储备一批婴幼儿照护的专业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二是强化社区教育服务。谋划推动社区教育发展，在市属中职学校和各县（市、区）设立社区教育学校，发挥职业学校师资优势，推动社区教育培训，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纳入社区教育服务范围，积极推动社区教育培训，不断提升社区教育服务能力。三是强化

职业教育培训。引导职业院校履行培训职能，积极开展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其掌握专业的婴幼儿照护技能，增强婴幼儿照护工作能力。总之，教育部门将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全力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培养培训工作，以不断提升全市婴幼儿照护工作服务能力。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支持，感谢您对全市婴幼儿的关爱，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办公室 0374-2699800

联系人：李晓星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